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調字第3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壕新

代　理　人　吳冠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豐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另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潘壕新」，聲請人提出之委任狀誤載「楊文杰」，應提出正確之委任狀到院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